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鹿玲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王萱雅律師
　　張仕翰律師
被上訴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王夔忠
被上訴人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法定代理人　楊珍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良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1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營業項目為黃金條塊之現貨買賣，為因應現貨交易所需資金並避免黃金運送放置他處之風險，乃將交易所需現金及黃金集中保管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營業處所（下稱系爭營業所）。被上訴人前分別以義務人即訴外人淳溱貴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淳溱公司）等13家公司（下合稱義務人）之違反營業稅法、所得稅法及貿易法等滯欠營業稅（罰鍰）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（罰鍰）暨推廣貿易服務費等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（下稱新北分署）強制執行（案列該署新北執信99營稅執特專字第00119357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嗣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伊與淳溱公司涉嫌逃漏稅捐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於民國101年12月5日至系爭營業所扣押黃金1,712.283 兩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6萬1,200元（下分別稱

系爭黃金、系爭現金）。被上訴人以系爭黃金、現金為義務人所有，於 102年間聲請新北分署扣押執行。惟系爭黃金及系爭現金中之2,525萬1,462元（下合稱系爭動產）為伊所有等情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為一部請求，求為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102年1月23日、同年2月25日核發執行命令關於黃金20兩（成色99.99%）及現金75萬元部分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臺中地檢署查扣之系爭黃金、現金為訴外人李金池及其虛設公司所有，非上訴人所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無非以：系爭黃金、現金經臺中地檢署於101年12月5日在系爭營業所刑事扣押。新北分署受理系爭執行事件，合計應執行 3億3,461萬4,561元，以102年1月23日執行命令，於上開金額範圍內扣押系爭黃金、現金，並禁止義務人及第三人李金池、史松林取回或處分，另以同年 2月25日執行命令，函請臺中地檢署將系爭黃金、現金交付新北分署，系爭執行事件就上訴人主張黃金20兩及現金75萬元部分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系爭動產遭臺中地檢署扣押時，雖在上訴人占有中，惟僅係上訴人對系爭動產有事實上管領力，不足證明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。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為系爭動產所有權人，應由上訴人負證明其就系爭動產所有權存在之責任。上訴人雖主張其向訴外人閎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閎洋公司）、宏偉資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偉公司）購買黃金條塊，系爭黃金係以前年度遺留或自行加工提煉製造，依資產負債表所示，其於 101年12月31日有現金2,525萬1,462元，系爭動產均為其所有云云，並提出黃金進銷存明細表、進貨憑證、及進、銷貨帳等私文書影本為證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依證人即上訴人之財務主管林玉容、員工王紫伊、登記負責人程鹿玲於系爭刑案調查時之證詞，參酌訴外人晶鏵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晶鏵公司）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

交易明細表，扣押日前一周曾提領計 2億2,944萬2,199元現金，可見系爭現金係林玉容於遭搜索前一周，指示員工陳雅珍自晶鏵公司上開帳戶中提領，為上訴人實際負責人李金池所有。林玉容負責上訴人國外黃金之進出口業務，已證述系爭黃金係自虛設公司之帳戶提領金錢所購買，亦屬李金池所有。上訴人於99年至101年間，僅100年度有申報進口資料，所進口之品名與金飾有關者，為同年4月8日、5月4日、8月8日報關進口貨物，進口之營業稅稅基總計為450萬8,127元，以當年度最低金價每台錢（約 3.75克）4,780元計算，進口黃金為943台錢（約3,537克）。臺中地檢署查扣之系爭黃金共70塊（每塊約900克），上訴人100年進口黃金至多僅3.93塊。證人王紫伊非負責上訴人黃金進口業務之人員，難以知悉系爭營業所金庫內部分黃金為進口取得，所為系爭黃金其中20、30塊係上訴人進口者之證詞，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另依上訴人99年、100年、101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年底之現金依序為18萬1,897元、 1萬5,472元、2,525萬1,462元，應付款項依序為4萬6,163元、7萬4,433元、9萬7,252元，本於會計原則現金流量方式計算，上訴人係將大部分銀行匯款之銷貨收入提領現金至保管箱金庫，進貨費用以現金支付，100年年底應無留存現金，反而有應付款項3,214萬1, 754元，非資產負債表所載現金、應付款項金額，上訴人編製之所得稅相關報表數字並非真實。上訴人101年銷貨收入2,917萬2,342元，扣除進貨費用41萬8,381元及上年度實際應付款項，101年底有應付款項330萬9,709元，現金數應為0元，資產負債表所載現金2,525萬1,462元不足採信，亦不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上訴人復不能舉證證明102年1月23日、同年 2月25日執行命令，於黃金20兩（成色99.99%）及現金75萬元有所有權存在，即無足以排除此部分強制執行之權利。從而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撤銷如上聲明之執行程序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

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。又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，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，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，此觀民法第944條第1項、第94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281條規定，法律上推定之事實，無反證者，無庸舉證。是占有人以占有之事實，而主張占有物之所有權者，爭執此所有權之人無相反之證明，或其所提出之反證無可憑信，依民法第943條第1項規定，生推定之效力。本件上訴人占有系爭動產，並主張系爭動產為其所有，依上說明，即應推定其適法有所有權，除被上訴人有反證外，上訴人並不負舉證責任。原審認上訴人占有系爭動產，僅對系爭動產有事實上管領力，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為系爭動產所有權人，應由上訴人就其所有權存在先負舉證責任，於法已有未合。次按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於獨立之民事訴訟程序固無拘束力，然民事法院對於當事人就待證事實，舉刑事訴訟中所使用之證據為其立證方法者，倘確屬重要，即應予以調查，以決定其取捨，並記明於判決，如有未記明於判決之情形，即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之判決不備理由。查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占有系爭動產，似以證人林玉容、王紫伊、程鹿玲於系爭刑案中之證詞為反證。惟依公司登記資料（一審卷一第30頁）上訴人於86年間設立，經營黃金條塊等買賣，而系爭動產於上訴人之營業所遭扣押，李金池為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，乃原審認定之事實，上訴人99年、100 年營利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（原審卷二第19頁以下）關於存貨帳列金額依序為 9,364萬餘元、1億3,345萬餘元，上訴人向閎洋公司、宏偉公司購買黃金條塊，復有統一發票（一審卷一第36至56、60至80、86至90頁）可稽，另證人王紫伊於系爭刑案101年12月5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：伊業務內容係幫忙公司作帳及國內廢五金廠商收購黃金，系爭黃金、現金為上訴人的，系爭黃金其中20、30塊係進口來的，上訴人兼

做國內飾品加工，因向國內廢五金業者收購黃金成色不足，也會向國外進口黃金等語；證人林玉容於102 年1月2日調查時證述：「扣押物品都是聯鏵公司所有，也就是出資者李金池所有」、「（扣押物晶鏵公司的大小章及存摺）因為聯鏵公司要用晶鏵公司名義匯錢進來……晶鏵公司的大小章及存摺當然會放在聯鏵公司」等語（一審卷二第94頁以下、卷一第 185頁以下）。則被上訴人所提反證是否足資證明系爭動產為李金池所有，而非上訴人所有？非無再進一步推求餘地。原審未調查釐清，復未說明上訴人所提證據不可採之理由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未免速斷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